

股票代碼：2033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三季

地 址：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317巷16號

電 話：(06)253311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3	
(七)關係人交易		33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他		35-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1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AN TAI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2段153號12樓之3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TEL:06-2110566 FAX:06-2242552

E-MAIL: nantai.cpa@msa.hinet.net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之10所述，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0,000仟元，暨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關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0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丁澤祥



會計師：張太元

張太元



證券主管機關：(79)台財證(一)第318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5630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之1)	\$55,327	5		\$90,156	7		\$85,087	6		2100	短期借款(註六之14)	\$245,615	19		\$277,659	21		\$322,919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之2)	-	-		-	-		18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註六之15)	49,899	4		49,893	4		9,99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之5)	86,437	7		110,175	8		114,196	9		2150	應付票據	13,696	1		14,774	1		14,3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之5)	106,907	8		90,075	7		107,056	8		2170	應付帳款	6,319	1		1,587	-		2,1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6	-		799	-		66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之16)	33,998	3		37,545	3		41,79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	-		1,689	-		1,682	-		2310	預收款項	3,236	-		5,559	-		6,297	1	
130*	存 貨(註四、六之6)	373,517	29		363,854	27		352,683	2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六之17)	5,430	-		7,240	1		7,240	1	
1410	預付款項(註六之7)	756	-		39,087	3		51,99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5	-		187	-		44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註六之8)	-	-		11,212	1		-	-		21***	流動負債合計	358,568	28		394,444	30		405,188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之9)	104	-		461	-		1,534	-			非流動負債									
11**	流動資產合計	624,353	49		707,508	53		714,483	53		2540	長期借款(註六之17)	-	-		3,620	-		5,430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之24)	14,048	1		13,828	1		12,859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3)	8,362	1		11,150	1		11,2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註四、六之18)	-	-		-	-		1,36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4)	13,840	1		13,840	1		13,840	1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48	1		17,448	1		19,6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之10)	10,000	1		-	-		-	-		2***	負債總計	372,616	29		411,892	31		424,842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之11、八)	442,136	34		417,369	31		421,873	31			權益(註六之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之12)	154,909	12		154,909	12		161,232	12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六之24)	6,210	-		5,225	-		5,386	1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806,945	63		806,945	61		806,945	6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註四、六之18)	8,270	1		5,258	-		-	-		3110	資本公積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之13、八)	14,817	1		19,410	2		17,298	1			發行溢價	17,629	1		17,629	1		17,629	1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8,544	51		627,161	47		630,928	47		32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341	7		82,341	6		82,34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03	1		12,003	1		12,00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43)	(1)		(1,234)	-		(4,033)	-	
											3400	其他權益(註六之19)	2,306	-		5,093	-		5,684	-	
											3***	權益總計	910,281	71		922,777	69		920,569	68	
1***	資產總計	\$1,282,897	100		\$1,334,669	100		\$1,345,411	100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82,897	100		\$1,334,669	100		\$1,345,41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 大 和



經理人：陳 正 平



會計主管：王 秋 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80,143	101	\$213,520	100	\$551,164	100	\$605,93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118)	(1)	(955)	-	(2,311)	-	(1,630)	-
4190	銷貨折讓	(149)	-	(111)	-	(421)	-	(410)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78,876	100	212,454	100	548,432	100	603,896	100
4660	加工收入	146	-	-	-	172	-	152	-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之 20)	179,022	100	212,454	100	548,604	100	604,048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之 6)	(163,100)	(91)	(190,833)	(90)	(501,770)	(92)	(539,690)	(89)
5900	營業毛利	15,922	9	21,621	10	46,834	8	64,358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643)	(4)	(5,916)	(3)	(18,141)	(3)	(17,352)	(3)
6200	管理費用	(12,470)	(7)	(16,244)	(7)	(38,061)	(7)	(46,909)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13)	(11)	(22,160)	(10)	(56,202)	(10)	(64,261)	(1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191)	(2)	(539)	-	(9,368)	(2)	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之 21)	1,856	1	824	-	2,962	1	1,3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之 22)	(1,329)	(1)	(10,051)	(5)	(499)	-	(12,513)	(2)
7050	財務成本(註六之 23)	(1,164)	-	(1,240)	-	(3,569)	(1)	(3,3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7)	-	(10,467)	(5)	(1,106)	-	(14,47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828)	(2)	(11,006)	(5)	(10,474)	(2)	(14,377)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四之 24)	(470)	-	463	-	765	-	35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298)	(2)	(10,543)	(5)	(9,709)	(2)	(14,02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175	1	8,689	4	(2,787)	-	16,64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2,175	1	8,689	4	(2,787)	-	16,641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2,123)	(1)	\$(1,854)	(1)	\$(12,496)	(2)	\$2,615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四之 19)	\$(0.05)	\$(0.05)	\$(0.14)	\$(0.13)	\$(0.13)	\$(0.12)	\$(0.18)	\$(0.1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806,945	\$17,629	\$82,341	\$21,033	\$963	\$(10,957)	\$917,954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030)	9,030	-	-
本期淨利(損)	-	-	-	-	(14,026)	-	(14,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641	16,641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806,945	\$17,629	\$82,341	\$12,003	\$(4,033)	\$5,684	\$920,569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06,945	\$17,629	\$82,341	\$12,003	\$(1,234)	\$5,093	\$922,777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損)	-	-	-	-	(9,709)	-	(9,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87)	(2,787)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806,945	\$17,629	\$82,341	\$12,003	\$(10,943)	\$2,306	\$910,28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474)	\$(14,3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3,810	16,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24)
提列呆帳損失(轉回)	141	210
利息費用	3,569	3,341
利息收入	(79)	(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1,365)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3,12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06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8,370)	2,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977	(21,87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772)	(11,7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7)	(52)
存貨(增加)減少	(9,663)	(20,50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331	(48,5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9	(1,21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3,012)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78)	2,6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32	88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	(7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23)	3,6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8	(29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2,8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954	(78,891)
收取利息	79	168
支付之利息	(4,105)	(2,86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60	3,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88	(77,9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0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2,57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63)	(3,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45)	(8,1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	(76)
存出保證金收回	1,711	3,87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80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8	5,9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7,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873)	(3,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29,936	724,390
償還短期借款	(654,911)	(596,10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30)	(5,4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405)	92,8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	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829)	10,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156	74,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27	\$85,08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會計主管：王秋月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經核准設立，設立於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317巷16號，主要經營鋼線、鍍鋅鋼線、鍍鋅鐵線、預力鋼線、預力鋼絞線、異形預力鋼棒、鋼絞線、鋼索、鋼纜、彈簧、鋼鐵線材、機械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等。
2.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3.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度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包括：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對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③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①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等類，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③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3)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①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②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①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②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8. 存 貨

存貨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未分攤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均已包括於營業成本。

9.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或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續後採成本模式衡量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2)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 用 年 數
建 築 物	2~40年
機器設備	2~21年
運輸設備	4~8年
生財設備	8年
其他設備	3~1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5~20年。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之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提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7.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係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19.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20.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有關估計與假設。茲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財狀況分析及歷史經驗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退職後福利計劃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現金及零用金	\$135,920	\$152,626	\$131,505
銀行存款	32,191,222	49,002,781	34,955,276
約當現金（債券）	23,000,000	41,000,604	50,000,385
合 計	\$55,327,142	\$90,156,011	\$85,087,166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85,299
流動	\$-	\$-	\$185,299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9月30日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11.10	USD491,250/NTD14,763,291

(2)本公司從事上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未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3)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6,056,525	\$6,056,525	\$5,614,599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05,795	5,093,235	5,683,906
淨 額	<u>\$8,362,320</u>	<u>\$11,149,760</u>	<u>\$11,298,505</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3,840,000</u>	<u>\$13,840,000</u>	<u>\$13,840,000</u>

(1)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之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87,310,234	\$111,287,365	\$115,349,729
減：備抵呆帳	(873,102)	(1,112,873)	(1,153,497)
淨 額	<u>\$86,437,132</u>	<u>\$110,174,492</u>	<u>\$114,196,232</u>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107,713,855	\$90,501,733	\$107,668,765
減：備抵呆帳	(807,163)	(426,607)	(612,840)
淨 額	<u>\$106,906,692</u>	<u>\$90,075,126</u>	<u>\$107,055,925</u>

(1)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及行業特性，並未發生重大改變，相關帳款應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u>\$193,141,677</u>	<u>\$200,249,618</u>	<u>\$221,252,157</u>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三十天內	-	-	-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	-	-
六十一天以上	<u>202,147</u>	<u>-</u>	<u>-</u>
合 計	<u>\$193,343,824</u>	<u>\$200,249,618</u>	<u>\$221,252,157</u>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140,527	\$1,398,953	\$1,539,480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22,461	258,851	281,312
減損損失迴轉	(140,527)	-	(140,527)
104年9月30日餘額	<u>\$22,461</u>	<u>\$1,657,804</u>	<u>\$1,680,265</u>
103年1月1日餘額	\$1,381,149	\$1,416,143	\$2,797,292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209,667	209,66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240,622)	-	(1,240,622)
103年9月30日餘額	<u>\$140,527</u>	<u>\$1,625,810</u>	<u>\$1,766,337</u>

(4)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票據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6. 存 貨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製成品	\$84,853,898	\$88,141,753	\$94,194,438
在製品	19,234,271	15,963,097	24,178,691
原料	69,547,956	87,584,061	92,463,504
物料	27,583,596	28,350,240	28,429,445
商品	168,646,012	149,281,875	120,578,539
在途存貨	9,957,952	-	-
	<u>379,823,685</u>	<u>369,321,026</u>	<u>359,844,617</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306,399)</u>	<u>(5,466,992)</u>	<u>(7,161,373)</u>
合 計	<u>\$373,517,286</u>	<u>\$363,854,034</u>	<u>\$352,683,24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154,325,190	\$191,345,418
閒置產能費損	8,722,521	418,7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9,850	(197,179)
存貨盤虧(盈)	49,933	(3,899)
下腳收入	(368,077)	(877,020)
其 他	340,552	146,851
合 計	<u>\$163,099,969</u>	<u>\$190,832,960</u>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479,542,525	\$535,619,527
閒置產能費損	22,632,009	6,012,85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39,407	-
存貨盤虧(盈)	62,469	4,084
下腳收入	(1,805,034)	(2,157,507)
其 他	499,000	210,833
合 計	<u>\$501,770,376</u>	<u>\$539,689,793</u>

7. 預付款項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預付購料款	\$22,157	\$38,884,056	\$51,318,094
預付費用	733,590	202,502	675,524
合 計	<u>\$755,747</u>	<u>\$39,086,558</u>	<u>\$51,993,618</u>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u>\$-</u>	<u>\$11,211,919</u>	<u>\$-</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位於高雄之不動產，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並將該項不動產依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孰低者，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1,211,919元。該筆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與買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完成過戶事宜，買賣價款為13,680,000元(含稅)，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1,365,431元。

(2) 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9. 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7,520	\$97,520
暫付款	55,000	315,414	55,000
進項稅額	-	48,165	-
留抵稅額	49,161	-	1,381,651
合 計	<u>\$104,161</u>	<u>\$461,099</u>	<u>\$1,534,17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關聯企業：						
鑫天藍(股)公司	<u>\$10,000,000</u>	20%	<u>\$-</u>	-	<u>\$-</u>	-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投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列示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 本公司上開投資標的未有公開報價。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44,265,957	\$152,130,586	\$419,990,262	\$19,876,318	\$13,329,213	\$849,592,336
增添	30,300,000	-	1,186,663	1,790,000	427,000	33,703,663
處分	-	-	-	(5,670,318)	-	(5,670,318)
重分類	-	-	3,565,000	1,700,000	-	5,265,000
其他	-	-	(15,141,894)	-	-	(15,141,894)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274,565,957	\$152,130,586	\$409,600,031	\$17,696,000	\$13,756,213	\$867,748,787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906,963	\$321,443,605	\$13,971,342	\$11,901,189	\$432,223,099
折舊費用	-	3,615,808	8,143,007	1,505,879	545,685	13,810,379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處分	-	-	(15,141,894)	(5,278,879)	-	(20,420,773)
其他	-	-	-	-	-	-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88,522,771	\$314,444,718	\$10,198,342	\$12,446,874	\$425,612,705
成 本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44,265,957	\$168,554,053	\$427,910,994	\$18,353,166	\$16,345,389	\$875,429,559
增添	-	103,000	1,756,499	1,677,292	132,000	3,668,791
重分類	-	838,096	6,012,362	-	-	6,850,458
其他	-	(1,350,000)	(15,328,970)	(109,333)	(2,060,676)	(18,848,979)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244,265,957	\$168,145,149	\$420,350,885	\$19,921,125	\$14,416,713	\$867,099,829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812,619	\$326,546,970	\$12,256,329	\$14,174,934	\$449,790,852
折舊費用	-	4,123,894	7,945,080	1,505,060	710,876	14,284,910
提列減損損失	-	-	-	-	-	-
其他	-	(1,350,000)	(15,328,970)	(109,333)	(2,060,676)	(18,848,979)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99,586,513	\$319,163,080	\$13,652,056	\$12,825,134	\$445,226,783
淨帳面價值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274,565,957	\$63,607,815	\$95,155,313	\$7,497,658	\$1,309,339	\$442,136,082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265,957	\$67,223,623	\$98,546,657	\$5,904,976	\$1,428,024	\$417,369,237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244,265,957	\$68,558,636	\$101,187,805	\$6,269,069	\$1,591,579	\$421,873,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72,136,118	\$722,025	\$172,858,143
增添	5,805,769	-	5,805,769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177,941,887	\$722,025	\$178,663,9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7,227,167	\$722,025	\$17,949,192
折舊費用	-	-	-
提列減損損失	5,805,769	-	5,805,769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23,032,936	\$722,025	\$23,754,961
成本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72,136,118	\$46,658,171	\$218,794,289
增添	-	-	-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172,136,118	\$46,658,171	\$218,794,2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8,970,131	\$36,438,545	\$55,408,676
折舊費用	-	2,153,259	2,153,259
提列減損損失	-	-	-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18,970,131	\$38,591,804	\$57,561,935
淨帳面價值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154,908,951	\$-	\$154,908,951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908,951	\$-	\$154,908,951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153,165,987	\$8,066,367	\$161,232,354

(1)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60,029,566 元、160,029,566 元及 168,520,637 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2)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465,000	\$3,402,500	\$1,290,000
存出保證金	555,888	2,211,888	2,211,8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96,000	13,796,000	13,796,000
合 計	\$14,816,888	\$19,410,388	\$17,297,8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短期借款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彰化銀行西台南分行	信用借款	\$62,700,000	\$59,000,000	\$46,000,000
兆豐銀行台南分行	擔保借款	104,840,250	50,000,000	60,000,000
兆豐銀行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	23,867,382	46,824,493
台灣銀行南都分行	購料借款	464,172	50,057,858	53,120,913
玉山銀行台南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000	-	-
玉山銀行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	29,171,131	18,446,782
華南銀行北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13,230,198	12,378,850	24,132,240
合作金庫赤崁分行	信用借款	24,500,000	-	30,000,000
板信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信用借款	15,000,000	15,731,358	-
板信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	-	4,326,740
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信用借款	14,880,657	-	-
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	32,162,475	20,269,147
安泰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	5,289,772	19,798,507
合 計		<u>\$245,615,277</u>	<u>\$277,658,826</u>	<u>\$322,918,822</u>

- (1)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58%~1.8528%及1.1168%~2.00%。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24,385仟元、492,341仟元及447,081仟元。
- (3) 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5.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00,932)	(107,031)	(6,327)
合 計	<u>\$49,899,068</u>	<u>\$49,892,969</u>	<u>\$9,993,673</u>

- (1)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付商業本票由兆豐票券保證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利率均為1.05%。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為0仟元、0仟元及40,000仟元。

16. 其他應付款項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4,977,531	\$5,033,554	\$5,155,148
應付年終獎金	9,203,504	10,747,711	12,814,200
應付員工帶薪假	2,721,361	3,260,084	3,212,734
應付加班費	260,306	193,259	228,578
應付伙食費	188,545	208,374	200,033
應付利息	125,561	667,418	577,067
應付保險費	1,520,007	1,582,234	1,607,672
應付退休金	422,535	464,172	486,727
其 他	12,578,806	10,410,979	14,242,992
小 計	31,998,156	32,567,785	38,525,151
應付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77,513	1,272,838
合 計	<u>\$33,998,156</u>	<u>\$37,545,298</u>	<u>\$41,797,989</u>

17. 長期借款

債權人	摘要	借款期間及償還辦法	利率	104年09月30日	擔保品
兆豐銀行- 台南分行	抵押借款	100.06.30~105.06.30 自 101.06.30 起，每三個月一 期，第一期償還 2,040,000 元，餘 16 期每期償還 1,810,000 元。	2.595%	\$5,430,000	土地、建築物 機器設備
				5,4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430,000)	
合 計				\$-	
債權人	摘要	借款期間及償還辦法	利率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兆豐銀行- 台南分行	抵押借款	100.06.30~105.06.30 自 101.06.30 起，每三個月一 期，第一期償還 2,040,000 元，餘 16 期每期償還 1,810,000 元。	2.595%	\$10,860,000	土地、建築物 機器設備
				10,8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240,000)	
合 計				\$3,620,000	
債權人	摘要	借款期間及償還辦法	利率	103年09月30日	擔保品
兆豐銀行- 台南分行	抵押借款	100.06.30~105.06.30 自 101.06.30 起，每三個月一 期，第一期償還 2,040,000 元，餘 16 期每期償還 1,810,000 元。	2.595%	\$12,670,000	土地、建築物 機器設備
				12,67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240,000)	
合 計				\$5,430,000	

18.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劃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分別為 553,122 元、645,470 元、1,708,993 元及 2,035,585 元。

(2) 確定福利計劃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係列入下列項目：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114,444	\$181,580
營業費用	80,377	131,388
合 計	\$194,821	\$312,968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340,152	\$549,024
營業費用	244,309	389,881
合 計	\$584,461	\$938,905

19. 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均為普通股80,694,536股，每股面值10元。

(2) 資本公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發行溢價	\$17,629,090	\$17,629,090	\$17,629,090

①資本公積17,629,090元，係現金增資溢價發行36,000,000元，轉增資18,370,910元，尚餘17,629,090元。

②發行溢價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純益次年度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得依法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之用。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特別盈餘公積

①依照財政部金管會規定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提撥保留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12,003,079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12,003,079元。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五分派之，惟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之間。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故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議決議不配發股利。

上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之董事會提議無異。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25 說明

(4)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本期稅前淨利(損)	\$(3,827,710)	\$(11,005,846)
本期稅後淨利(損)	(4,297,751)	(10,542,481)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0,694,536	80,694,536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0,694,536	80,694,536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473,355)	\$(14,376,918)
本期稅後淨利(損)	(9,708,729)	(14,025,511)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0,694,536	80,694,536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0,694,536	80,694,536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損益	<u>\$(0.05)</u> <u>\$(0.05)</u>	<u>\$(0.14)</u> <u>\$(0.13)</u>
追溯調整後普通股每股盈餘	<u>\$(0.05)</u> <u>\$(0.05)</u>	<u>\$(0.14)</u> <u>\$(0.13)</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損益	<u>\$(0.13)</u> <u>\$(0.12)</u>	<u>\$(0.18)</u> <u>\$(0.17)</u>
追溯調整後普通股每股盈餘	<u>\$(0.13)</u> <u>\$(0.12)</u>	<u>\$(0.18)</u> <u>\$(0.17)</u>

(5)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131,592	\$(3,004,8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2,174,203	8,688,765
期末餘額	<u>\$2,305,795</u>	<u>\$5,683,906</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5,093,235	\$(10,956,9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2,787,440)	16,640,862
期末餘額	<u>\$2,305,795</u>	<u>\$5,683,90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投資上市、櫃公司之未實現損益，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

20. 營業收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一般鋼線	\$113,681,414	\$164,994,038
鍍鋅線	14,723,703	9,660,988
鋼纜	50,470,603	37,547,186
其他	146,160	252,093
合 計	<u>\$179,021,880</u>	<u>\$212,454,305</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一般鋼線	\$356,949,366	\$481,196,328
鍍鋅線	28,629,145	28,383,461
鋼纜	162,691,220	93,908,688
其他	334,347	559,861
合 計	<u>\$548,604,078</u>	<u>\$604,048,338</u>

21. 其他收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26,794	\$52,533
租金收入	38,520	38,520
股利收入	956,255	585,409
其他	835,264	147,310
合 計	<u>\$1,856,833</u>	<u>\$823,772</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79,254	\$167,754
租金收入	38,520	38,520
股利收入	956,255	585,416
其他	1,888,550	588,515
合 計	<u>\$2,962,579</u>	<u>\$1,380,205</u>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29,337	\$(2,515,0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	240,36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05,7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8,22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損失)	1,365,431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7,776,676)
合 計	<u>\$(1,329,230)</u>	<u>\$(10,051,316)</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23,594	\$428,9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	185,29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05,7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18,08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損失)	1,365,431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3,128,051)
合 計	<u>\$(498,660)</u>	<u>\$(12,513,788)</u>

23. 財務成本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金融機構借款	\$1,163,909	\$1,239,36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合 計	<u>\$1,163,909</u>	<u>\$1,239,368</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金融機構借款	\$3,569,343	\$3,340,78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合 計	<u>\$3,569,343</u>	<u>\$3,340,782</u>

24.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70,041	(463,3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470,041</u>	<u>\$(463,365)</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
以前年度(高)低估所得稅	-	(581,6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764,626)	230,2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764,626)</u>	<u>\$(351,407)</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0,473,355)</u>	<u>\$(14,376,918)</u>
以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u>\$(1,780,470)</u>	<u>\$(2,444,076)</u>
以前年度高(低)估所得稅	-	(581,657)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用(不認列收入)	1,015,844	2,674,326
之稅額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764,626)</u>	<u>\$(351,407)</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9月30日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1,210,444	\$(1,422,869)	\$-	\$(212,42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9,389	142,699	-	1,072,088
確定福利負債	(972,999)	-	-	(972,999)
員工帶薪假	554,214	(91,583)	-	462,631
資產減損	114,499	(114,499)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826,201)	-	-	(12,826,201)
其他	525,468	259,107	-	784,575
虧損扣抵	1,862,850	1,991,771	-	3,854,6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64,626</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602,336)</u>			<u>\$(7,837,71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225,298</u>			<u>\$6,210,3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827,634</u>			<u>\$14,048,050</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9月30日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認列差異	\$28,152	\$(28,152)	\$-	\$-
產生之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大於稅法規定限額	151,431	(151,431)	-	-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4,118)	451,940	-	447,82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17,433	-	-	1,217,433
確定福利負債	715,931	(266,721)	-	449,210
員工帶薪假	548,032	(1,867)	-	546,165
資產減損	771,261	-	-	771,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0,439)	(21,062)	-	(31,50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826,201)	-	-	(12,826,201)
其他	323,861	(147,890)	-	175,971
虧損扣抵	1,841,807	(65,067)	-	1,776,7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0,25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242,850)</u>			<u>\$(7,473,10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191,575</u>			<u>\$5,386,0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434,425</u>			<u>\$12,859,169</u>

(4)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7,770,411	一一二
一〇三年度(預估數)	3,187,530	一一三
合 計	\$10,957,941	

(5)兩稅合一之所得稅資訊：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6,236,839	\$25,784,226	\$25,784,226
	103年度(實際)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8.15%		48.15%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六年(含)及其以前年度	\$-	\$6,160,000	\$6,160,000
八十七年度以後	(10,943,485)	(7,394,756)	(10,193,028)
合 計	\$(10,943,485)	\$(1,234,756)	\$(4,033,028)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3,189,278	10,175,751	23,365,029	13,903,935	12,058,447	25,962,382
薪資費用	10,350,851	9,081,476	19,432,327	10,911,607	10,188,473	21,100,080
勞健保費用	1,285,497	578,698	1,864,195	1,362,725	602,586	1,965,311
退休金費用	485,472	262,471	747,943	587,032	371,406	958,4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7,458	253,106	1,320,564	1,042,571	895,982	1,938,553
折舊費用	3,992,178	504,486	4,496,664	4,317,600	1,280,504	5,598,10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單位：新台幣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40,053,204	30,082,755	70,135,959	41,498,404	35,344,453	76,842,857
薪資費用	31,424,728	26,766,913	58,191,641	32,621,210	30,674,143	63,295,353
勞健保費用	3,913,110	1,784,854	5,697,964	4,111,328	2,107,417	6,218,745
退休金費用	1,504,204	789,250	2,293,454	1,771,912	1,202,578	2,974,4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11,162	741,738	3,952,900	2,993,954	1,360,315	4,354,269
折舊費用	12,291,922	1,518,457	13,810,379	12,752,620	3,685,549	16,438,16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 (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0 及 166 人。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3)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預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 0 元，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所估列並認為當期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預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0 元，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之估計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及以往年度發放情形並考量提列法定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所估列並認為當期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因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故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議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上述決議結果，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 元，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1,862,361	\$12,317,553

項 目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2,157,306	\$25,946,531

註：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含公務車帳面價值分別為 7,087,121 元及 5,612,956 元。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各項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其他資金融通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796,000	\$13,796,000	\$13,796,000	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244,265,957	244,265,957	244,265,957	長、短期借款
建 築 物	47,665,132	51,923,860	52,654,699	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57,042,453	44,210,418	61,805,913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u>\$362,769,542</u>	<u>\$354,196,235</u>	<u>\$372,522,5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中國鋼鐵購料、工程履約及銀行借款保證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585,825,895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國內外遠期信用狀未用餘額明細如下：

	信用狀金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國內NTD	46,149,634	57,113,544	17,944,946
國外USD	415,102.8	1,311,680.3	3,703,477.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1.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副董事長提起李朝茂董事解任民事訴訟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投保中心主張本公司購買座落於新北市瑞芳區吉慶段地號260、261、262、266、267及268之土地交易，係屬本公司副董事長李朝茂執行職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故投保中心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職務，另為解消彼此委任關係，亦將本公司一併列為被告。該案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金字第4號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惟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3年度金上字第1號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異議部分已提起上訴。上開民事訴訟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選任豪富投資(股)公司為董事，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推選為副董事長，其代表人為李朝茂。另前任董事李朝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任期屆滿已解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之解任及新任，並無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

2. 本公司對上開土地占用戶請求拆屋還地提起民事訴訟，該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一審宣判一戶判命遷出，另一戶裁定駁回，其餘計十三戶均判准拆屋還地，本公司對宣判遷出及駁回者已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該筆土地價值佔土地總價值比例甚微，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另不服一審判准拆屋還地之土地占用戶，業已提起上訴。上訴期間本公司與土地占用戶計八戶達成和解，並支付和解金5,805,769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土地，餘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327	\$90,156	\$85,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85
應收票據淨額	86,437	110,175	114,196
應收帳款淨額	106,907	90,075	107,056
其他應收款	1,276	799	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8	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62	11,150	11,2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40	13,840	13,840
存出保證金	556	2,212	2,2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96	13,796	13,796
合計	\$286,501	\$332,301	\$347,83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5,615	\$277,659	\$322,919
應付短期票券	49,899	49,893	9,994
應付票據	13,696	14,774	14,361
應付帳款	6,319	1,587	2,139
其他應付款	33,998	37,545	41,79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430	7,240	7,240
長期借款	-	3,620	5,430
合計	\$354,957	\$392,318	\$403,881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5.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8仟元及1,824仟元。
- (2)當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4仟元及6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61仟元及399仟元，主要係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以成本衡量類別。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84仟元及113仟元。

6.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42%及4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1)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 9. 30					
短期借款	\$245, 615	-	-	-	\$245, 615
應付短期票券	49, 899	-	-	-	49, 899
應付票據	13, 696	-	-	-	13, 696
應付帳款	6, 319	-	-	-	6, 319
其他應付款	33, 998	-	-	-	33, 998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5, 430	-	-	-	5, 430
103. 12. 31					
短期借款	277, 659	-	-	-	277, 659
應付短期票券	49, 893	-	-	-	49, 893
應付票據	14, 774	-	-	-	14, 774
應付帳款	1, 587	-	-	-	1, 587
其他應付款	37, 545	-	-	-	37, 545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7, 240	3, 620	-	-	10, 86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9.30					
短期借款	322,919	-	-	-	322,919
應付短期票券	9,994	-	-	-	9,994
應付票據	14,361	-	-	-	14,361
應付帳款	2,139	-	-	-	2,139
其他應付款	41,798	-	-	-	41,798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7,240	5,430	-	-	12,670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無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

- (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債券等）。
- ③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或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分析、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0。

9. 衍生工具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 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3年9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元 USD491 仟元	103年3月3日至103年11月10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10.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4. 9. 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362	\$-	\$-	\$8,362

103. 12. 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150	\$-	\$-	\$11,150

103. 9. 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85	\$-	\$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299	-	-	11,299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仟元									
	104. 9. 30			103. 12. 31			103. 9. 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93	32. 82	\$19, 469	\$160	31. 47	\$5, 023	\$150	30. 11	\$4, 506
日圓	19, 866	0. 2719	5, 401	45, 679	0. 2627	11, 998	22, 675	0. 2775	6, 293
人民幣	-	-	-	20	4. 878	98	20	4. 876	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6	32. 92	13, 694	5, 320	31. 7	168, 659	6, 135	30. 47	186, 919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持有外幣個體包含美金、日圓及人民幣。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129 仟元、(2,515)仟元、3,724 仟元及 429 仟元。

12.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一。
-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2說明。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鋼鐵線材製造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依整體營運結果制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經辨認本公司係屬單一應報導部門之企業。

2. 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附表一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末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佳大世界(股)公司	天品聯合企業(股)公司(原精威 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7	8,362,320	0.90%	8,362,320	-
佳大世界(股)公司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9	13,840,000	2.88%	-	-

附表二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佳大世界 (股)公司	鑫天藍(股) 公司	新北市	其他化學製 品製造業等	10,000,000	-	1,000	20.00%	10,000,000	-	-	